

#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审慎、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黄鑫淼，法学博士。曾任华润雪花啤酒(中国)有限公司法律顾问。现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5年12月22日，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本人当选战略与ESG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出席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于提交审议的议案，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对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	亲自参加次数/应参加会议次数（次）						
	股东会	董事会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	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			战略与ESG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
黄鑫淼	/	1/1	/	/	1/1	1/1	/

### 三、2025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聘任公司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拟聘任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进行了审查。经核查认为：相关人员均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，不存在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聘任公司财务总监

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查。经核查认为：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诚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履职培训，不断提升

专业水平，持续关注公司治理、战略发展、风险管控及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行稳致远、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黄鑫淼

2026年4月21日